

湛河区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信访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我局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。2022年，湛河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和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2022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从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，以法律、法规规定和人民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公开的重点，以网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有关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专人专管。由局主要领导统筹，分管领导专门负责，一名信息联络员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、申请公开办法、公开信息审查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、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服务公众。我局重点对信访等方面内容进行公开，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及时公开我局工作动态和信访便民服务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由于认识不足，导致出现只注意集中力量抓信访业务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投入的人力财力相对较轻。二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，没有深刻领会和掌握其要义。三是公开形式和内容不丰富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单一，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思想认识，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二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